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3〕2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石桥铺镇铜钵河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大竹县石桥铺镇铜钵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石桥铺镇铜钵河。本项目工程总投资2436.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5万元。建设内容：本工程综合治理河长4.00km，起于鱼塘跨河石桥，止于石桥污水处理厂下游1.2km处。综合治理河道范围内左右岸新建6段堤防共2.156km，其中左岸5段，第1段0.253km，起于高桥下游石坎，止于1#新桥；第2段0.161km，起于万龙桥左岸边墩，止于兴隆河左侧支沟汇口处高岸坡处；第3段0.495km，起于兴隆河左侧支沟左岸较高岸坡，止于已建房屋堡坎处；第4段0.219km，起于大拱桥下游约100m处，止于3#新桥上游已建堡坎；第5段0.718km，起于3#新桥下游约25m高岸坡，止于S07县道旁提灌站上游已建堡坎。右岸1段0.309km，起于万龙桥右侧边

墩，止于2#新桥下游约150m高岸坡处。对4.0km综合治理河道范围内淤积严重处进行清淤疏浚（桩号中K0+000~K4+000.0）。整治排洪沟104m，新建堤河段内设穿堤涵管9处，箱涵1处，下河梯步9处，拆除重建人行桥1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分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无较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在建设过程中，**废水**：施工期避开雨季；在施工工区周边开挖排水沟，施工低洼处设置隔油沉淀池，用于施工废水沉淀回用，禁止废水、废渣外排；车辆、机械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肥。**废气**：进出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进行轮胎清洗；堆场加盖篷布或洒水；加强机械施工保养维护，提高效率，减少机械废气产生等措施加以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噪声**：通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定期进行保养，维护等防治措施加以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底泥自然干化后含泥量较高的淤泥作为围堰填筑和临时占地内的复垦覆土使用，含沙量较高的淤砂作为建筑

材料使用或工程利用；本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不得对外弃渣；沉淀池污泥回用于临时占地内的复垦覆土使用；所产生的其它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并合理处置。**其他：**施工结束后进行迹地恢复和绿化恢复。

（三）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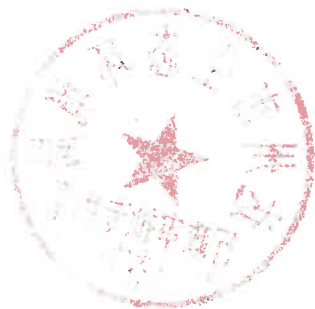
（四）加强项目环境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9日





抄送：大竹县石桥铺镇政府、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
